

附件1-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决策机制,提高领导水平和决策水平,建立健全我校决策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三重一大”事项,并制定“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及管理办法等。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及相关社会服务为学生终身发展尽责,为民族伟大复兴育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已根据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立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2025年-2027年部门总体目标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建工作融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内容、丰富活动载体、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工作,提高全体党员党性,加强党建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让党风文化深入人心。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2025年年度绩效目标为: (1) 按照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把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分配、执行和监督等预算管理全过程,围绕树理念、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促管理、夯基础,找准关键点,有所侧重,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单位财务人员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坚持求真务实,加强作风建设,以作风建设新常态推动工作水平上台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预算绩效管理廉政回执制度,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道德防线。 。为了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立,并设立了“上级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校园安全隐患排除率”“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教师培训覆盖率”“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具体指标。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2025年单位决算收入253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1.3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8.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2135.60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201.01万元。较2024年增加113.24万元,增幅4.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8.79万元;本年度将学校自办食堂伙食费纳入收支核算,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2. 2025年单位决算支出252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5.60万元,项目支出392.62万元。较2024年增加122.9万元,增幅5.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68.79万元;本年度将学校自办食堂伙食费纳入收支核算,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不断健全机制,相继修订印发了《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大额用款管理规定》《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内控制度手册》等多项规范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制度,形成了事前有评估、入库有标准、项目有明细、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信息有公开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达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确定自评对象和组织机构。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和全部项目支出纳入自评范围。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科室积极配合、推行的工作机制，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2) 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
		2. 组织实施	(1) 任务分解。我单位高度重视自评工作，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和《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办公室牵头，按照各科室职责分工，结合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年度中预算调整情况、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设置完成情况，组织各科室共同参与我单位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高标准完成自评工作。 (2) 数据采集。各业务科室收集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的相关数据，结合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涉及本科室的资金进行初步自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并将相关资料报办公室。 (3) 集中审核。办公室根据各业务科室上报情况，牵头组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报部门领导审定。 (4) 系统填报。按照《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汇总形成分项目的《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将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自评表格录入系统后按要求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预算配置”的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完整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等角度进行分析，结论是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绝大部分的预期工作任务目标均圆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效益明显。最终自评分为90分，自评结论为：优。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含（1）在编人员控制率100%;(2) 固定资产利用率98%;(3) 上级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95%；（4）应急安全演练4次；（5）教师业务培训每学期3次；（6）学生德育活动开展4次；质量指标包含：（1）教师培训考核合格率100%；（2）教育服务人员到岗率95%；（3）校园安全事故未发生；（4）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时效指标包含：（1）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90%；（2）教学课时完成及时率95%；成本指标本年度完成支付25282213.25元。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整体支出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虽明确了核心方向，但部分目标未能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和量化指标，比如教学质量提升情况、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校区教学环境提升情况等指标，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难以全面、精准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和履职成效。 （二）项目支出 1. 绩效指标完成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过于笼统、量化程度不足，导致自评过程中难以精准考核，比如学生身体素质提升指标。 2. 绩效评价成果应用不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充分与项目后续安排、资金分配、科室绩效考核挂钩，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力度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 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逐项梳理问题根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针对整体支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结合单位核心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目标分解到具体科室、具体工作任务，明确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增强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针对项目支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 提升绩效指标设定质量：组织各处室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定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量化性和可考核性。 2. 强化绩效评价成果应用：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后续安排、资金分配、科室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对评价优秀的项目，优先安排后续资金和项目支持；对评价不合格、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暂停后续资金拨付，督促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安排后续项目；将绩效自评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强化各科室绩效意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我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提效益、促改革、强质量，提高部门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我单位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切实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据实反映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突出部门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做到预算立项可靠、目标设定科学、运行监控持续、监督自查有力、结果应用合理。 2. 自评完成后对自评结果进行反馈，根据反馈结果进行任务分解，把整改落实任务细分到各个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均按期进行整改，并上报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 3. 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完善单位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4. 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整体目标和具体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全局性、代表性和可执行性，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附件1-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本单位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教学质量提升情况；校区教学环境提升情况；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情况等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2025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本年预算未提出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部门工作满意度	考核项目受众对本部门的满意度>=90%。	完成	完成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区相关文件及批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预算绩效，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预算安排	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绩效编制和申报	完成	完成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按年初预算安排做到基本支出合理合法	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内控安排认真执行基本支出	完成	完成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合理安排使用预算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	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完成	完成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无“三公经费”支出	无	无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按2025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156.69万元，按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执行，执行数为2528.22万元，执行率为117.23%。	完成	1.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差异，造成成本指标未完成，主要是体现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下半年财政资金紧缩办公费无法支付形成预算与实际拨付支出数存在差异。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年中追加五财预总〔2025〕5号昆财债〔2025〕40号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经费68.79万元；本年度将学校自办食堂伙食费纳入收支核算，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严格结转结余	2025年结转结余按财政相关规定进行	2025年结转78.10万元，主要为非财政拨款自办食堂伙食费资金、非财政拨款支出民运会项目经费、课后服务经费等的结转，2025年结转结余按财政相关规定进行，本年未使用结转资金。	完成	项目未开展完，故资金未支付完。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有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及配合外围第三方进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	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完成	完成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无“三公经费”支出	未支出“三公经费”	完成	完成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三定“方案、学校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完成	完成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及时公开预决算及绩效	按时间规定公开	完成	完成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财务制度、内控、”三定“方案，固定资产由专人核对入库	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完成	完成

附件1-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序号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1	教育教学与体育工作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机构正常运行	2025年年初预算2142.45万元，实际支出2135.6万元，执行率99.68%。	无
2	五财预总（2025）1号考务工作经费	我区2025年普通高考、3月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和口语考试考务费，确保考试圆满完成。	我区2025年普通高考、3月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和口语考试考务费，划拨完成度为100%，确保了考试圆满完成。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0.18万元，本年支出0.15万元，执行率为83.33%。	无
3	非财政拨款自办食堂伙食费资金	保障食堂食材采购。	食堂食材采购，食品安全达标率为100%，满足学生供餐需求率为95%。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157.26万元，本年支出119.96万元，执行率为76.28%。	无
4	昆财教（2025）45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本年度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现补助人数覆盖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0.10万元，本年支出0.10万元，执行率100%。	无

5	五财预总〔2025〕1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6.66万元，本年支出6.66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6	昆财教〔2024〕204号2024年第二批学生资助市级补助资金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2.47万元，本年支出2.47万元，执行率100%。	无
7	五财预总〔2025〕1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区级资金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21.29万元，本年支出21.29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8	昆财教〔2025〕102号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1.65万元，本年支出1.65万元，执行率100%。	无

9	2025年肖金富离岗退养经费	根据省市解决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遗留问题的文件精神，自2013年3月起，我校原民办教师肖金富开始享受离岗退养费。	根据省市解决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遗留问题的文件精神，自2013年3月起，我校原民办教师肖金富开始享受离岗退养费。本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5.29万元，本年支出5.29万元，执行率100%。	无
10	五财预总（2025）1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5.32万元，本年支出5.32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11	五财预总（2025）1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33.30万元，本年支出33.30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12	昆财教（2025）39号2025年第一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市级资金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8.36万元，本年支出8.36万元，执行率100%。	无
13	昆财教（2025）80号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省级资金	更好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本年支付8.54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的不断提升。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8.54万元，本年支出8.54万元，执行率100%。	无

14	昆财教〔2025〕23号 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支付9.67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9.67万元,本年支出9.67万元,执行率100%。	无
15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度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现补助人数覆盖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22.98万元,本年支出22.98万元,执行率100%。	无
16	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保障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学生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保障了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学生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32.32万元,本年支出32.32万元,执行率100%。	无

17	昆财教〔2025〕223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支付0.30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0.30万元，本年支出0.30万元，执行率100%。	无
18	昆财教〔2024〕51号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补助市级资金	更好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更好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2.26万元，本年支出2.26万元，执行率100%。	无
19	非财政拨款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	保障2025年课后服务工作	本项目用于保障2025年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正常开展。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年初结转0.72万元，本年收4.92万元，本年支出4.92万元，执行率为87.23%。	无
20	昆财债〔2025〕40号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资金	根据昆财债(2025)40号关于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通知安排支出。	根据昆财债(2025)40号关于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通知安排支出。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68.79万元，本年支出68.79万元，执行率100%。	无
21	昆财综〔2024〕16号2024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	少年宫正常运转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3.00万元，本年支出3.00万元，执行率100%。	无

22	昆财教〔2024〕118号义务教育困难生活补助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年初结转30.77万元，本年收0.01万元，本年支出30.78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23	昆财教〔2020〕81号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支付0.02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年初结转0.14万元，本年收0万元，本年支出0.02万元，执行率为1.43%。	无
24	昆财教〔2020〕76号2020年昆明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补助经费	用于学校体育特色项目的发展。	用于学校体育特色项目的发展。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95%。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年初结转0.19万元，本年收0万元，本年支出0.19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25	昆财教〔2021〕159号2021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补助	用于学校体育特色项目的发展。	用于学校体育特色项目的发展。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95%。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年初结转6.40万元，本年收0万元，本年支出4.31万元，执行率为67.34%。	无

注：“任务名称”与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应。